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03	毒偵	166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劉○緯	不起訴處分
大	104	毒偵	71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古○晟	聲請簡易判決
大	104	毒偵	750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埔分局	劉○緯	不起訴處分
名	104	偵	4170	家庭暴力防治	竹二分局	張○煒	聲請簡易判決
成	104	偵	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王○豪	不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44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呂○人	緩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46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有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撤緩	13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璿	撤銷緩起訴
有	104	偵	50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曾○敬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514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鄭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471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游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48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張○智	緩起訴處分
有	104	偵	4856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李○錦	聲請簡易判決
有	104	偵	508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蔣○明	緩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1944	賭博	竹市刑大	楊○霆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324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少隊	鄭○捷	不起訴處分
良	104	偵	3399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陳○豪	緩起訴處分
佳	103	毒偵	117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北分局	葉○桂	不起訴處分
佳	103	毒偵	1442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葉○桂	不起訴處分
佳	104	撤緩	13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中	撤銷緩起訴
佳	104	撤緩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潘○寧	聲請簡易判決
佳	104	毒偵	20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刑大	葉○桂	不起訴處分
宜	104	偵	277	家庭暴力防治	竹二分局	鍾○軒	不起訴處分
宜	104	偵	1084	非駕業務傷害	竹一分局	黃○祥	不起訴處分
宜	104	偵	184	駕駛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陳○維	不起訴處分
宜	104	偵	2591	竊盜	竹東分局	林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04	偵	2592	竊盜	竹東分局	林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04	偵	2726	竊盜	竹東分局	林○遠	聲請簡易判決
宜	104	偵	4374	非駕業務傷害	竹二分局	陳○皓	不起訴處分
宙	104	毒偵	508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東分局	呂○華	起訴
宙	104	毒偵	548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一分局	楊○和	起訴
明	104	偵	5236	毀棄損壞	簽○	商○綾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825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調查站	羅○雲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825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調查站	洪○惠	起訴
明	104	偵	3825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調查站	廖○龍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879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縣專勤隊	羅○雲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879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縣專勤隊	洪○惠	起訴
明	104	偵	3879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縣專勤隊	廖○龍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879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縣專勤隊	李○坤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偵	3879	營利姦淫猥褻等	苗栗縣專勤隊	李○龍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1122	放火燒燬建物等	簽○	武張○慈	起訴
勇	104	偵	5347	營利姦淫猥褻	竹北分局	謝○杰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47	營利姦淫猥褻	竹北分局	吳○卉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5347	營利姦淫猥褻	竹北分局	武張○慈	起訴
勇	104	偵緝	134	放火燒燬建物	簽○	謝○杰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緝	135	放火燒燬建物	簽○	吳○卉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4980	放火燒燬建物等	刑偵九隊	武張○慈	起訴
勇	104	偵	4981	放火燒燬建物等	竹北分局	武張○慈	起訴
爲	104	偵	5031	竊盜	竹三分局	戴○躍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5031	竊盜	竹三分局	林○至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50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林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4860	竊盜	竹二分局	張○雲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47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田○正	緩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4726	傷害	竹一分局	郭○子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4726	傷害	竹一分局	吳○榕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4736	傷害等	竹北分局	彭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504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張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撤緩偵	13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江○誠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265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劉○章	不起訴處分
爲	104	偵	2459	竊盜	新埔分局	買○諱	起訴
爲	104	偵	4375	傷害等	竹北分局	彭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42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潘○吟	緩起訴處分

爲	104	偵	468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李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爲	104	偵	4419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王○怡	緩起訴處分
博	104	偵	4034	竊盜	竹三分局	鍾○義	起訴
博	104	偵	3588	非駕業務傷害	竹二分局	洪○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偵	3025	竊盜	竹二分局	鍾○義	不起訴處分
博	104	偵	5110	竊盜	簽○	吳○登	起訴
博	104	偵	5111	妨害自由	簽○	陳○容	不起訴處分
道	104	速偵	32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凌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04	偵	50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曾○興	不起訴處分
學	104	偵	519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郭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04	撤緩偵	132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陳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04	偵	514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許○龍	緩起訴處分
學	104	偵	483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鍾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04	偵	48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縣刑大	陳○慶	起訴

